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岳华) 应急罚〔2026〕8号

被处罚人：华容县 性别：男 年龄 联系电话：19

身份证： 住址：湖南省华容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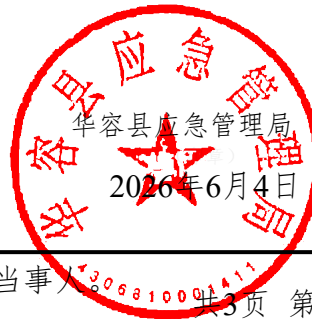
430 号

所在单位：华容县 职务：个体经营业主

单位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华容县

本机关于2026年3月16日对你(个人)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类违法立案调查。

经调查，你(单位)2026年2月26日，我单位接群众举报，称华容县 百货店存在无证经营烟花爆竹产品的违法行为，并提供了相关视频资料。接到群众举报后，当天我单位执法人员立即到举报现场进行核查，经现场核查及对经营者进行询问，未发现华容县 百货店储存烟花爆竹产品，该店业主对举报视频予以认可，且华容县 百货店(李 系经营业主，身份证号码：430)未取得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证。。以上事实有相关书证(营业执照)、《调查询问笔录》(李、何 各1份)、视频等证据证实。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当事人 306810001411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以上行为，违反了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给予你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你（单位）在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如实陈述违法事实，积极改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具有减轻情节。依据《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年版）》关于《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处罚基准，未经许可经营烟花爆竹制品，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罚基准：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另经核查，我单位未发现该店存有任何烟花爆竹制品，且该店此前已将剩余烟花爆竹制品退回至具备相应资质的烟花公司。该店在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主动交代违法所得，并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符合依法减轻处罚的情形。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符合依法减轻处罚的情形。根据《湖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强制事项清单(试行)>的通知》（湘应急发〔2025〕4号）的附件3中说明”2.减轻处罚额度应当根据过罚相当的原则，经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原则上行为罚的处罚金额不得低于法定处罚金额最低幅度说明的10%，……”和“3.不在本清单之外的其他违法行为，如果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情形，经单位负责人集体讨论后，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处人民币贰仟元整罚款、没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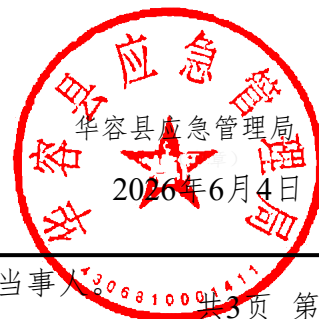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违法所得人民币贰仟伍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你(个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 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容支行 (账号: 430 [REDACTED]) / 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 华容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君山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当事人。 30681000411 第3页 第3页